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關於

(1) 出售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59%的權益

及

(2) 出售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80%的權益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前協議和出售協議的各方訂立了補充協議,為解除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提供了一個框架,及為廣州政府談判和實施直接收儲土地舖路。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正就直接收儲土地的條款細節進行談判,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直接收儲土地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直接收儲土地可能實現也可能不會實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接收儲土地一旦實現,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發佈公佈。

緒言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以下公佈和通函,內容涉及(i)建議改變土地用途及出售間接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9%的股權(「第一次出售」);及(ii)建議出售目標公司80%的股權(「第二次出售」):

關於第一次出售

- 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佈
- 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
- 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佈
- · 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佈

關於第二次出售

- 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佈
- 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承
- 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賣方,廣東粵財信託,目標公司,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廣東珠鋼投資及 (i) 陳昌先生)及投資經理訂立之前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出售補充協 議」);及
- 賣方,星辰,目標公司,廣州珍珠河防腐,廣東粵財信託及投資經理訂立出 (ii)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

(第一份出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

之前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一份出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償還股東貸款: 廣東粵財信託同意,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 1,680,000,000

元及應計利息可於2020年6月20日提早償還。

廣東粵財信託的補 考慮到之前協議的實施狀況,目標公司應向廣東粵財 償金:

信託支付約人民幣 108,100,000 元的補償金。

廣東粵財信託確認收到股東貸款的還款及補償後,之前 之前協議終止後:

協議即告終止。

之前協議終止後,各方在之前協議下的所有履約責任均 會終止。

如果目標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上述款項,則第一份出售補充協議將會自動失效。

直接收儲土地: 各方應與目標公司合作以進行直接收儲土地(定義見下

文)。

各訂約方同意,直接收儲土地的收益(定義見下文)將首先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應計利息以及對廣東粵財信託

的補償。

解除土地抵押: 目標公司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賠償金後,廣東粤財信託

將協助目標公司促使解除現時土地抵押。

款購買廣東粵財信託持有目標公司 20%股權。

賣方抵押給廣東粵財信託之目標公司的股權應予解除。

廣東粵財信託所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將被罷免。

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償還貸款: 目標公司同意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償還欠星宸的

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 485,400,000 元。

終止出售協議: 星宸收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後,

出售協議將會終止。

如果目標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仍未全額支付上述款

項,則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將會自動失效。

出售協議終止後,出售協議中各方的所有履約責任均會終止。

直接收儲土地: 目標公司應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與相關政府機構就

直接收儲土地(定義見下文)達成協議,並確保目標公司從直接收儲土地中獲得的補償將首先用於償還目標公

司欠星宸的款項。

釋放出售協議下之

抵押:

星宸收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後的五天 內,星宸將解除促使其為確保執行出售協議的抵押(包 括對目標公司某些資產抵押以及共同保管的資金)。

標公司在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直至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的履行日起計滿兩年

為止。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廣州政府已表示,打算通過直接收儲土地來簡化開發該土地的程序,以加快該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直接收儲土地」),廣州市政府已要求在簽署協議實施直接收儲土地之前,必須有一條清晰的途徑終止之前協議和出售協議。本集團正在與廣州市政府就可能直接收儲土地的條款細節進行磋商。 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結束第一次出售和第二次出售提供一個框架,及為談判和實施直接收儲土地舖路。

如果目標公司未能在2020年10月底前支付補充協議之款項,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失效,之前協議及出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全部效力,並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涵義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就直接收儲土地的條款進行談判,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直接收儲土地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直接收儲土地可能實現也可能不會實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接收儲土地一旦實現,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發佈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韌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